

16

國醫砥柱月刊

中國近代
中醫藥
期刊彙編

第五輯

上海辭書出版社

中國近代
中醫藥
期刊彙編

第五輯

16

國醫砥柱月刊

上海辭書出版社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目錄

國醫砥柱月刊	第五期		1
國醫砥柱月刊	第六期		61
國醫砥柱月刊	第七期		131
國醫砥柱月刊	第八、九期合刊		199
國醫砥柱月刊	第十期		307
國醫砥柱月刊	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367
國醫砥柱月刊	第二年第一、二期合刊		457
國醫砥柱月刊	第二年第三、四期合刊		561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陸零零參號
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初版

小 談 論

關於首都國醫院籌募經費

楊 醫 亞

自民國十七年中央國醫院創立，去歲國醫條例公佈，今中醫委員會成立，以及中西醫平等待遇案，中醫列入學制系統案，均於最近通過，固出於吾國醫藥界奮鬥之結果，要亦當局之洞鑒利害，及執政諸公維護國粹之表見，如是，恢復中華固有之國粹，改進中醫之學術，以期民族共濟健康之域，可拭目以俟，然而全國模範之首都國醫院，今尚未正式實現，誠屬最大缺憾，雖經焦館長不惜奔走呼號，在蘇滬等地，與地方醫藥界鉅子，黨政機關，及銀行實業慈善團體，竭誠討論，幾至舌敝唇焦，惟念此問題，與群衆之幸福，民族之健康，以及國醫藥之前途，在在均有密切關係，故當今之世，欲求中醫光復，欲謀民族健康，舍我醫界，其誰與歸，深望醫藥界同人，勿放棄自己之天職，負起自己之重任，響應焦館長之善舉，爲之後援，解囊相助，量力而爲，總期集腋成裘，俾早日告成，諒爲社會人士所一致之希望也，尤盼本社讀者及社員諸同志，共起代爲勸募，以爲填流之助，幸甚盼甚！

國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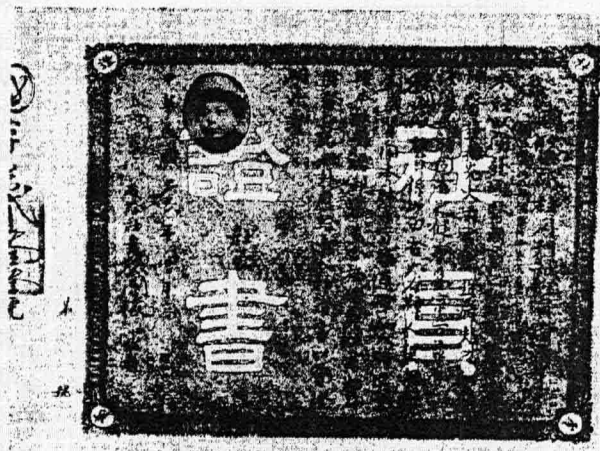
砥柱月刊

左任



第五期

版 一 第 報 畫 刊 月 柱 礎 醫 國



本社社員證書



湖南醫專游泳老將湘潭
陳君康雅
本社記者陳雄攝



本社沙化嶺分子社長
梁祥雲先生

本社山西太谷范村分社董
閻恩鴻先生



本社河南洛陽分社長
李榮東先生



本社新員
山西太谷李國珍



本社山西太谷范村分社長
潘漢傑先生

版 二 第 報 畫 刊 月 柱 砥 醫 國

照 玉 員 社 新 社 本

國醫砥柱月刊

第五期
董 瑩



河北安次 馬次仙



廣東澄海 楊光亮



河南洛陽 于生甫



江蘇泰賢 鍾梅柏



廣西貴縣 劉仲良



河南儀帥 陳戶川



山東德縣 王子和



江蘇松江 張劍鈞



河南洛陽 潘守道



河南洛陽 董建堂



河南洛陽 董道卿



河南汜水 張文秀

版 三 第 報 畫 刊 月 柱 砥 醫 國

照 玉 員 社 新 社 本

國醫砥柱月刊

第五期 叢報

山西太谷 孫國俊

河南洛陽 李仲生

河北昌黎 董照亭

河北元氏 智從元



河南洛陽 李十洲

河南洛陽 王小洲

河南洛陽 李瑞亭

察哈爾宣化 常秀峯



山西洪洞 宋幹丞

河北平山 康澤民

山西交陽 韓昭著

陝西桐邑 秦積昌



●本刊第七期起增加定費通告●

本刊自出版以來承蒙各地熱心醫藥人士擁護定閱殊深感荷惟以近來紙價飛漲將及一倍工資昂貴虧折甚多倘再維持原價殊覺難于支持故經本社社務會議議決自第七期起略加定價全年國內連郵一元六角半年八角每期零售一角五分按本刊篇幅每期至少在六十面以上并預每年出兩次專號儘量擴充篇幅并不再另收費用惟本刊為特價優待續定起見現全年國內連郵仍收一元一角于七月一日截止過期則按全年一元六角收費凡續定或基本定戶及本社各地分社并社員介紹來之新定戶均照優待辦法過期取消請速定閱莫失良機(另有贈送書籍辦法)

●全體分社長，分社籌備主任，社員公鑒●

逕啟者本社社務會議決自本刊第七期起定期刊物全年國內連郵一元六角半年八角社員入社仍繳入社費一元常年費一元五角茲為特價優待便利續定及繼續入社同志起見凡在七月一日以前定刊全年仍收一元一角社員亦仍收入社費一元常年費一元過期照增價收敬望各注意并請廣為宣傳介紹(另有贈書獎勵辦法)為荷 此啟

●獎勵分社長李紫東李靈華李鳴第●

河南洛陽李紫東河北昌黎李靈華河北饒陽孫鳴第三先生提倡中國醫學不遺餘力自就任分社籌備主任後即努力進行不數日即正式成立殊深欽佩除發聘書等件外特再通告獎勵以謝熱忱并請繼續努力廣為介紹為荷 此啟

●獎勵宣化分社長梁祥雲不扣佣金通告●

本社社務會議議決宣化分社長梁祥雲學識經驗俱極豐富自担任分社職務後即努力宣傳先後介紹同志入社均不扣佣金贊助醫藥文化熱心堪佩特登刊通告獎勵以資宣揚 此啟

●本刊第八期痢疾專號徵文啟事●

敬啟者本社社務會議決在本刊第八期發行痢疾專號除特約本社撰述主任撰稿外特徵求本社各分社長社員讀者及國內外熱心同志賜以鴻文(注意來稿請在七月一日以前寄到)以光篇幅清踴躍投稿毋任企幸 此啟

●獎勵熱心社員讀者啟事●

本社社員及讀者 王子和 王體清 顏耕餘 張曉峯 張和甫 穆少卿等 諸同志先後介紹同志多名贊助本社熱心醫藥良用欽佩愛特 國醫砥柱月刊 第五期 啟事

國醫雜誌月刊 第五期 啓事

宣佈獎勵以表謝忱并請繼續介紹母任企幸 此啓

● 通知本社記者繳費領取證章 ●

本社新聞記者証章業已製就其已繳費者均一一寄達查此項新聞記者証章須繳費四角凡我記者同志均請繳費領取以助採訪新聞工作上之便利諸希察照特此通知

● 獎勵社員常秀峯等籌備組織分社通告 ●

查本社社務會議議決：宣化常秀峯 高陽劉文星 香河賈鴻德 肅建善田 吳德尊 寶坻王則先 昌平謝久勤 道口張季勤 清源潘振玉等諸同志熱心醫藥文化事業努力爲本社宣傳來函聲請愛依章組織分社除由總務部函覆聘請君爲分社籌備主任外應再通告獎勵之等由記錄在案特此通告獎勵以策共同奮鬥 此啓

● 通知社員速寄照片啓事 ●

本社自四月一日起更換新社員証書（式樣詳本期照版）上加印本人像片上次通知後多數社員已經寄下茲查尙有一百三十六人未曾寄來致無法寄發新証書望未寄照片諸同志趕速補下以便更換新証書幸勿延誤 此啓

● 請舊定戶續定通告 ●

逕啓者凡由第一期定閱本刊至第六期截止者自第七期增加定費全年國內連郵一元六角半年八角惟在七月一日以前特價優待期內亦按優待辦法仍收全年一元一角收費過期取消務請敢速續定以免中斷是幸 此啓

● 注意社員讀者繳費規則 ●

社員二元五角（可享受本社証書証章全年刊物并本照片可由本社義務製版登刊及其他種種之優待利益）全年讀者全年國內連郵一元六角半年八角以上係自第七期起增價但在特價優待期內仍照優待辦法（南洋及國外另加寄費）

● 聘劉靜波爲本社攝影記者兼宣傳幹事 ●

本社社務會議議決：聘請劉靜波同志爲本社攝影記者兼宣傳幹事特此通告

請大家特別注意

增價期內入社訂刊優待辦法

贈送獎狀及各種實用醫藥書籍

本社社務會議議決，自第七期增價，啓事詳前，讀者定閱全年國內連郵一元六角半年八角，社員入社費一元常年費改收一元五角，茲爲推廣中醫藥文化事業，便利續訂及入社起見特訂優待辦法于下：

(甲)期限(1)自五月一日起至七月一日止徵求基本讀者社員(2)凡在七月底以前定刊或入社者仍不加價照原價(讀者全年一元一角社員入社費一元常年費一元)收款(3)凡本社社員讀者七月一日以前爲本社介紹社員讀者而不享受其他利益并將款項一次直接寄至總社者可享受下列物品及實用書籍

(乙)贈品辦法，本社社員讀者能照下列人數介紹者除照章贈送書籍外，均贈精美獎狀一張并登刊獎勵鳴謝之(六名以上者均并聘爲本社宣傳幹事)

(1)一次介紹全年讀者三名(半年六名)或社員三名者下列三種任擇一種(一)國醫的科學(二)脈學掛圖(三)改進中醫藥之見識(2)一次介紹全年讀者七名(半年十四名)或社員五名者下列五種任擇一種(一)中國時令病(二)合理的民間單方(三)婦科臨床效方(四)痘科學(五)百病治療表(3)一次介紹全年讀者十名(半年加倍)或社員七名者下列五種任擇一種(一)中國婦科病學(二)傷寒汲古(三)最新蔡氏兒科學(四)疾病問答集(五)福幼津梁(4)一次介紹全年讀者十二名(半年加倍)或社員八名者下列五種任擇一種(一)近世內科國藥處方集(二)科學的驗方新編(三)溫病正宗(四)慈谿魏氏驗案(五)中國傳染病(5)一次介紹全年讀者十五名(半年加倍)或社員十名者下列三種任擇一種(一)本草匯纂(二)精神病廣義(三)針灸學大綱(6)一次介紹全年讀者二十名(半年加倍)或社員十六名者下列二種任擇一種(一)最新傷寒雜病論精義折中(二)審查徵集驗方全部。

國醫砥柱月刊

第五期

啓事

贈書志謝

本社準備圖書室承蒙「譚次仲先生惠贈中

醫與科學一部」「張贊臣先生惠贈中醫斷學剛要 方藥攻論類編 咽喉病新鏡各

一部」「楊步麟先生惠贈家庭醫藥常識六

本」「趙恕風先生惠贈中國醫藥學全部六

本」「俞慎初先生惠贈現代醫藥十四本」

「山西中醫改進研究會惠贈中醫十八反之

檢討一本」「蕭梓材先生惠贈新中醫學三

本」「蕭樾庭先生惠贈白喉治法急表扶微

一本」并各地醫藥團體報社交換惠贈醫報

雜誌月刊等至理名言滿目琳瑯不勝感謝如

蒙各界惠賜書籍刊物俾早觀厥成尤幸特此

誌謝并代介紹

國醫砥柱圖書室謹啓 四月

三

國醫砥柱月刊 第五期 廣告

本草匯纂出版特價啓事

原著者 孝感屠道和樊臣 校刊者 中州王仲哲 宗喆氏

醫必知藥，而後能用藥，將必知兵，而後能用兵，此本草所以爲醫家之必備也，夫本草者，乃紀載藥品之通稱，最古莫若本經，最博莫若綱目，此外歷代著者，奚止數十家，欲求衷至正，繁簡適宜，務覺不易，獨屠氏變臣所撰本草匯纂一書，共分十卷，分列溫補，平補，補火，滋水，溫胃，溫瀉，寒瀉，收斂，鎮虛，散寒，驅風，散濕，散熱，吐散，溫散，平散，滲濕，瀉濕，瀉水，降痰，瀉熱，瀉火，下氣，平瀉，溫血，涼血，下血，殺蟲，發毒，解毒，藥物，藥部，果部，禽獸部，鱗部，共三十餘種，悉採自本經及綱目等，各籍凡二十餘種，輯其精要，簡括詳明，衆美齊臻，醫家人人獲此一編，則無俟乎旁求，惜板已無存，求諸坊間，頗不易得，今中州王仲哲先生，世精岐黃，性富仁愛，或出或處，悉抱痼瘵，爰集門人，詳加校勘，凡有錯誤，悉加更正，續印三千部，以廣流傳，是亦屠氏濟世苦心也歟，全書用四號鉛字排印，共分十卷，定價二元，爲普及社會起見，現售特價一元六角，郵費不加。

注意：優待本社社員每部一元三角（來函須注明社員証章號數否則以普通售價收費）

國醫砥柱社發行部啓

國醫砥柱月刊社發行部經售下列各書

（寄費加一）

本草匯纂	本社	特價一元六角
最新傷寒雜論精義折中	朱靈山	特價四元五角
國醫的科學	李克蕙	二角
科學的驗方新編	林徵五	一元
痘科學	繆德俊	特價四角八分
溫病正宗	王松如	特價一元二角
傷寒汲古	周歧隱	特價八角
精神病廣義	周歧隱	特價二元
針鍼學大綱	曾天治	特價一元六角
最新蔡氏兒科學	蔡百星	特價九角八分
合理之民間單方	葉橘泉	特價新聞紙三角道林紙五角
中醫概要	葉勁秋	四分

慈齡魏氏醫案	魏文耀	特價一元
福幼津梁	陳雅微	特價六角八分
疾病問答集	徐愷	八角
近世內科國藥處方集	葉橘泉	一元
中國傳染病學	時逸人	特價一元二角
中國時令病學	時逸人	五角
中國婦科病學	時逸人	八角
審查徵集驗方	時逸人	第一二集各售八角 第三四五集各售一元 全購五集三元四角
婦科臨床效方	劍連山	特價五角六分
改進中醫藥之建議	丁少侯	二角
百病治療表		二角
脈學掛圖		六角

以上各書均係折實價目（掛號另加八分）

國醫砥柱月刊第五期目錄

●小談論●

談談首都國醫院募捐

楊璧亞

●畫報●

●特載●

衛生署中醫委員會之性質及權限

金真如

上衛生署中醫委員會

湯士彥

三一七國醫師感言

丁少侯

我願洒些熱血貢獻于中央政治會議諸公之前

宋陽梁崢嶸

●評論●

中國醫家應取之趨向

周筱齋

提倡中醫藥就是救亡圖存的大法

梁崢嶸

戰爭時期國醫跑到那裏去？

王名潘

●討論●

整理國醫之我見(四)

劉仲邁講陳伯濤錄

●通訊●

上海中國醫學雜誌社聘本社社長為董事函

●長篇專著●

傷寒論六經原文讀法篇

中央國醫館編審委員 彭子益編
會集統學專任委員

脈理求真

中州王宗誥仲哲甫著

內經經釋概言

豫州朱壺山集註

中國醫學史

樂陵楊叔澄編述

奇經八脈解

瀏陽劉藥橋

崔紫虛四言脈訣訂正

汕頭蔡百星

經方類編

廣東東莞陳芝高編著

●醫學言論●

實驗喉科心得

北平尚昌鏞原著
長沙王震輝輯註校字

傷寒論講義

譚次仲

瘰癧之研究與治法

王子和

辨正醫林改錯之錯

汕頭蔡百星

答本科學生羅瓊桂枝二越婢一湯方証治脈法質疑

江西永豐吳琢之

國醫砥柱月刊

第五期

目錄

五

黃郭肝病之研究.....汪劍嵩

丹毒之中西療法.....俞慎初

花科論治法.....戴少洲

中醫眼科手續.....葉勁秋

● 脉學講座 ●

脈學復古.....吳縣姚心源

疊學脈理真諦.....侯智如

脈理商討.....孟侃如

● 藥 物 ●

生草藥物學.....廣東潮陽鄭立珊合編
王名潘

● 針灸研究 ●

爲國醫鍼灸學家進一言.....廣東翁源劉琴仙

齒病鍼灸術.....曾天治

● 筆 記 ●

診餘偶談.....繆俊德

答客談.....鄭趾痕

● 傷科秘集 ●

傷科秘本.....福建仙遊鄭明泰編輯
溫敬修校正

● 各地醫葯團體通訊網 ●

● 本 市 消 息 ●

醫學討論學十日正式成立

醫學討論會開第二次會

平市中醫考試二十三日晚揭曉

● 各 地 通 訊 ●

上海市衛生局中醫試驗委員已聘定.....(上海通訊)

中央國醫館定五月二十二日開理事會.....(南京通訊)

晉江中醫公會開選舉大會.....(晉江通訊)

上海名醫唐吉父組設「中國醫學雜誌社」.....(上海通訊)

衡陽「吉祥醫藥」創刊.....(衡陽通訊)

湖南醫專畢業生組織同學會.....(長沙通訊)

邵陽籌設國醫公會.....(邵陽通訊)

河南周口舉行中醫考試.....(周口通訊)

晉江駐軍函請縣政府取締無照開業醫生.....(晉江通訊)

陳果夫先生關於單方之論段.....(鎮江通訊)

嵯縣縣立民衆教育館中國青年勵志會嵯縣分會附設診

病所.....(嵯縣通訊)

浙江中醫專科學校舉行二十週紀念遊藝大會.....(杭州通訊)

沂水醫藥改進會成立.....(沂水通訊)

如皋縣中醫公會電賀衛生署中醫委員會文.....(如皋通訊)

河南國醫改進研究會成立大會來函.....(河南通訊)

本社昌黎濱海分社已正式成立.....(昌黎通訊)

特 載

衛生署中醫委員會之性質及權限

金真如

自民國十八年（一說十七年）三月十七日，某某等西醫提議廢止中醫以來，數千年關於醫藥之經驗與實績，幾拋棄於一旦。幸賴同道奮鬥，復有政界之深知我國醫藥長處者為之領導，為之維持。卒幸得中醫條例之公布，衛生署中醫委員會之設立。倘中西醫能由行政上之携手，進而為學術上之携手，將來能產生我中華民國特有之優良醫術以誇耀於世界，實為我國家之大幸，亦為世界人類之大幸。今者日本漢醫復興，多成於西醫之手，東西醫術，漸謀合流。亦望我醫界努力，無分畛域，共圖改進，以無步他人之後塵，以預防文化之侵略。以醫生之立場而言，我輩應負此責任，即以國民之立場而言，我輩亦應負此責任。

衛生署中醫委員會創立伊始，責任重大。其措施營為，不獨繫我中醫界之生死，且復關我國全醫界之榮枯。夫治權在政府，政權在人民，乃孫總理所創之政治學說也，現為舉國所遵奉。今中醫委員會對我中醫界之關係，亦與政府對人民之關係相似。管理權——即治權雖在中醫委員會，而監督權——即政權仍在我中醫界。故中醫委員會在法律上之性質及權限，我中醫界實有了解之必要。竊念同道中，關於法律，恐少有知者。真如擬日負笈東瀛，曾習經濟法律，故對於法律略知一二。是以不揣冒昧，將中醫委員會在法律上之性質與權限，說明其概要，以為我同道告，並敬呈於維護中醫學之諸公前，而就政焉。當去年衛生署公布並施行其不合法之中醫審查規則時，真如曾發表「反對衛生署管理中醫理由書」，「再論衛生署不宜管理中醫」，及「請國醫館，南京國醫公會，南京市政府，及行政院釋疑」各文，今又復秉筆以草此文。所以如此孜孜而為之者，實在義而不在利。質言之，蓋欲對此會救我孱弱生命之中醫學，作護法金剛，以報其大德而已。哀此茫茫墜緒，當彼滔滔橫流，豈能作嚙口寒蟬，無心木偶乎。「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

目 次

第一 中醫委員會之性質

- 甲 中醫委員會為法定設立機關，非任意設立機關。
- 乙 中醫委員會非可任意撤銷之機關。
- 丙 中醫委員會為實際執行職務之機關，非空洞供獻意見之機關。
- 丁 中醫委員會為含有獨立性質之附屬機關。
- 戊 衛生署署長對中醫委員會在官規上雖有積極監督權，在職掌上祇有消極監督權。

我們 歡迎入社
歡迎定刊 歡迎各地組織分社

國醫砥柱月刊 第五期 特載

八

第二 中醫委員會之權限

附詳反對教育部管理中醫教育理由

第三 結論 對於中醫委員會之希望。及同道對中醫委員會應取之態度。

第一 中醫委員會之性質

甲 中醫委員會為法定設立機關，非任意設立機關

竊案政府各院部之組織法中，設立各委員會之規定，其性質大相懸殊者有二。其一為法定設立之委員會，其一為任意設立之委員會。例如行政院組織法云，「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立法院組織法云，「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司法院組織法云，「司法院以左列各機關組織之」，其各機關中列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試院組織法云，「考試院以左列機關組織之」，其所稱機關中有考選委員會。凡此等委員會，皆法定設立之機關也。又如內政部組織法云，「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外交部組織法云，「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外交部聘任或委任之」。其他財政、交通等部組織法中，亦有同樣之規定。凡此等委員會，皆任意設立之機關也。大抵凡有「以云云組織之」，或「設立云云」之固定語意條文，並將某委員會之名稱舉出，而又不加以任何設立條件者則為法定設立機關。凡有「得設云云」之活動語意條文，且不舉出某委員會之名稱，而又附有「因事務上之必要」等類之設立條件者，則為任意設立機關。總之，法定設立機關者，法令命其必須設立之機關也。任意設立機關者，法令許其應事勢之必要，而隨意設立之機關也。今衛生署組織法第十一條云，「衛生署設立中醫委員會云云」。此條文既用「設立云云」之固定語意，且將中醫委員會之名稱舉出，而又不加以任何設立條件，故衛生署之中醫委員會，為法定設立機關，而非任意設立機關。

乙 中醫委員會非可任意撤銷之機關

夫機關之設立，既有「法定」與「任意」之分，則在其地位之保持上，即有大相懸殊之處。蓋任意設立機關，既附有設立條件，則對於此機關有指揮監督權之上級長官，認為此條件尚未發生時，可不設立，及其認為此條件既已經過後，即可撤銷。其撤銷此機關也，毫無修改法律變更組織之必要。故此任意設立之機關，在其地位之保持上，甚不安定，因無法律之直接保障故。至於法定設立機關則不然。其地位由法律直接保障，非對於此機關有指揮監督權之上級長官所能任意撤銷，如欲撤銷此機關，則非經過修改法律，變更組織不可。此雖無明文規定，然由推理所必生之結論也。今中醫委員會，既為法定設立之機關，故為非可任意撤銷之機關。

丙 中醫委員會為實際執行職務之機關，非空洞供獻意見之機關。

現行制度中之各種委員會，由其所掌事項之性質區分之，可大別為二類。一為實際執行職務之機關，一為空洞供獻意見之機關。此所謂執行職務，乃就狹義而言者。若以廣義言之，其執掌既在供獻意見，則其供獻意見也，亦即執行職務。但其行為對於事物不能發生直接效果，而執行職務之行為則不然，此其實質上，即行為效果上之區別也，至於其形式上，即法律上之區別，當於規定其職權之條

請入社定刊

文求之。大抵執行職務之機關，關於其職掌之規定，必有「掌管云云」，「管理云云」，或「掌理云云」之積極語意條文。供獻意見之機關。關於其職掌之規定，則必僅有「建議云云」，「研究云云」，「設計云云」之消極語意條文。例如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法云，「……掌管全國海陸空軍……」。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云，「……掌理左列事務」。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云，「掌理左列事項」。此皆執行職務之機關也。又如外交部委員會組織條例云，「接受外交部報告，核定外交部請示案件，建議外交策略」。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規則云，「……担任關於各府約改訂之研究與規畫及國際法問題之討論事宜」。此皆供獻意見之機關也。總之，凡規定執行職務機關職掌之條文，無論其字樣若何，必含積極語意。凡規定供獻意見機關職掌之條文，亦無論其字樣如何，必含消極語意。今中醫委員會，其職掌之規定，為「掌理關於中醫事務」之積極語意條文，而非「建議云云」等之消極語意條文。故中醫委員會為實際執行職務之機關，非空洞供獻意見之機關。夫既為實際執行職務之機關，則須有可實現其執行職務之辦公處所，不能徒然臨時擇期以召集空山洞洞之會議。且須在現任中醫委員會委員中選定一人，照服務規程，常至中醫委員會辦公處所執行職務並監督其所屬執行職務。如此，然後中醫委員會方能達到其「掌理」二字之目的。若衛生署藉口預算或其他事故，不為中醫委員會設備適當辦公處所，是藐視國家之法律也，藐視中醫委員會之公法人格，且即藐視中醫委員會委員之公人格與私人格也。如此，則中醫委員會將何能實現其關於中醫事務之掌理乎？

丁 中醫委員會為含有獨立性質之附屬機關。

中醫委員會設立於衛生署中，當然為附屬機關，但亦含有獨立性質。此理由可由去年三月中政會決議之真意求之。又可由去年十二月立法院修改之中醫條例與衛生署組織法中條文之真意求之。

按醫學乃治療疾病與預防疾病之學術，本不應有中西之分。自西醫創設廢止中醫以來，門戶見深，水火勢成，而西醫更氣餒萬丈，炙手可熱。於是中西醫間，構成對立形勢，恰與各宗教團體之對立相同。夫宗教借神權以救人心，其最後之目的本同。然理論不同，感情難洽，且利害相反，故祇可使其並存，而不可使一宗教團體，管理其他宗教團體。中西醫之關係，正復如此。但醫學與宗教，又究有區別。宗教立脚於感情，而醫學則立脚於理性。故宗教甚難合流，然醫學則必有合流之一日。但在目前，中西醫尚未能合流，其感情既已難洽，利害又復相反。若欲使西醫管理中醫，何異於使耶教團體管理佛教團體，與虎謀皮，為害無涯。是以當初成立國醫館時，其目的即在管理中醫。觀其上下行文，各用令呈而不同用公函，可想而知。若為純粹學術團體，其上下行文，決無各用令呈之理，其當初設立之目的雖如此，不幸竟因其種種阻力而未成為正式行政機關，良可慨也。

及去年一月，中醫條例公布，中醫仍歸內政部審查給證。不知何故，行政院再向中政會提出意見，要求中醫歸衛生署管理。中政會乃決議中醫歸衛生署管理，但附有「衛生署設立中醫主管部分」之條件。其所以附此條件之真意，蓋深恐衛生署借管理之名，行摧殘之實也。請申言之。夫衛生署，為國家衛生行政機關，對中西醫本不宜歧視。即衛生署署長，中西醫俱可充其任。即非醫界人員，而有政治學識者，亦可充其任。薛篤弼先生曾任衛生部部長即為前例。但當時之衛生署乃完全由西醫構成。而西醫對中醫曾有請願廢

止之舉。虎視眈眈，欲得而甘心焉。若無條件使衛生署管理中醫，則與立一宗教署，由耶教團體主政，使其管理佛教團體何異。其結果如何，不言可知。中政會有見及此，故以「衛生署設立中醫主管部分」為衛生署管理中醫之條件。此中醫主管部分，雖未明言由中醫組織，其意實指令由中醫組織。否則衛生署既管理中醫，自必設立相當部分主管其事，而毫無中政會加此條件之必要。故此點即中政會決議預防西醫摧殘中醫之真意之所在也。

及至去年十二月，立法院遵照中政會決議原則，修改衛生署組織法，於第十一條規定曰：「衛生署設立中醫委員會掌理中醫事務」。其權限之規定，不用列舉主義，而用概括主義，將管理中醫之全權，付於中醫委員會之手。以普通立法例言之，設於某機關中而構成其一部分之下級機關，決無有如此廣汎之權限。立法院所以用法律規定賦中醫委員會以如此廣汎之權限者，正與中政會決議真意相同，亦在預防中醫之被西醫摧殘也。

再就修正之中醫條例觀之，其第一條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衛生署中醫委員會審查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中醫業務」。照普通立法例，凡某事項歸某機關辦理，祇規定某事項歸某機關辦理即已足，不必規定歸某機關中某下級機關辦理。蓋某事項既規定歸某機關辦理，某機關自必交歸其中之適當下級機關辦理，毫無用法律「為之規定之必要。故此修正中醫條例第一條規定「……經衛生署審查合格給予證書後云云」即已足，不必加入中醫委員會五字。蓋中醫委員會既設於衛生署中，審查中醫事項，衛生署自必交中醫委員會審查，不必待法律「為之明白指定也。其所以如此明白指定者，又無非預防西醫摧殘中醫之至意，表現於文字之間者也。

又按現行制度，國民政府以下各委員會委員，除國民政府委員，直接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政會議選定外，其餘均用某種形式任命之。有祇統言任命者，有明言特任簡任委任聘任者，非各種任命形式可大別為二。一為聘任，一為非聘任。非聘任者所處為主位，（註一）組織中。為法定設立，且執行職務之機關之委員。聘任者一般所處為客位，（註一）在組織外，為任意設立，且祇供意見之機關之委員，（但亦稍有例外，不過其權限不大，為列舉而非概括。）今中醫委員會委員，以聘任而處於客位之人員而明列於衛生署組織中，且又負擔法定設立，且執行職務之機關之任務，又復持有廣汎之權限，在現行制度上，可謂是一變例，立法上所以生此變例之原因，蓋無非由於立法者預防西醫壓迫中醫之真意之所致。

總之，中醫在目前之實情下，本不宜歸衛生署管理。不科我當局諸公中一部分，作事不管實情，祇憑空理，強將中醫交衛生署管理，而實現此與虎謀皮之政策。於是中政會與立法院，不得已，乃順從其意而決議而立法。然一面又復暗中保護中醫。故決議時加以保護之條件。立法時又加以種種保護之條文。是以中醫委員會雖設於衛生署中，却保有廣大之權限，比委員會之委員，又復以客位之地位，担任主位之任務。故中醫委員會為含有獨立性質之附屬機關。此點最為重要關於我中醫之前途者甚大。故反覆推其理而說明之

（註一）所謂在組織中，即某機關之組織法中，曾舉出其名稱。所謂在組織外，則未舉出其名稱。此二者，與法定設立與任意設立同義，不過一就實際組成言，一就設立方式言。